

递交表格时，书记员在此盖章并注明日期。

仅用于提供信息**请勿提交**

胜诉方填写第①和②项。如果命令被获准，原告是胜诉方。如果命令被驳回，被告是胜诉方。

① 原告

a. 您的全名：

请勿提交法院本人是： 被告家庭成员之一 以下机构雇佣的执法官员：

(执法机构名称)：

您的律师（如果您有本案律师）：

姓名：_____ 州律协编号：_____

律所名称：_____

b. 您的地址（如果您有律师，提供您的律师信息。如果您没有律师并且希望对您的家庭住址保密，您可提供不同的邮寄地址作为替代。您不必提供电话、传真或电子邮箱。）

地址：_____

市：_____ 州：_____ 邮区代码：_____

电话：_____ 传真：_____

电子邮箱地址：_____

填写法院名称和街道地址：

加利福尼亚高等法院 县

递交表格时，法院填写案件编号。

案件号：**请勿提交法院****② 被告**

全名：_____

地址（如已知）：_____

市：_____ 州：_____ 邮区代码：_____

③ 庭审(日期) 有庭审：_____ 时间：_____ 上午 下午 部门：_____ 房间：_____

(司法官员姓名)：_____ 庭审时下达命令。

这些人参加了庭审：

a. 原告b. 被告c. 原告律师（姓名）：_____d. 被告律师（姓名）：_____**这是法院命令。**

4 请求续延的命令

请求续延所附的《庭审后枪支暴力禁制令》(表格GV-130)原先于(日期)签发: _____ 已被:

驳回。所附命令,到期日如命令第③项所述。

准许。所附命令已续延一年,新到期日期为:

(日期): _____ (时间): _____ 上午 下午或 午夜

如果未写明到期日,本命令于项目③中的庭审日期之后一年终止。

a. 法院通过明确而令人信服的证据认定以下两种情况均属实:

- (1) 被告通过保管或控制、拥有、购买、持有或接收枪支、弹药或弹匣,继续构成对自身或他人造成人身伤害的重大危险。
- (2) 为了防止对被告或他人造成人身伤害,仍然有必要签发枪支暴力禁制令,因为已经尝试过限制性较小的替代方法并且被认定为无效,或者被认定为对此情况不足或不适当。

b. 《请求续延枪支暴力禁制令》(表格GV-700)和证明文件的事实,通过引用纳入文件,为签发本命令提供了充分的依据。

和/或出于以下原因。

参见随附表格MC-025《附件》

c. 对于被告: 如果本命令获得续延,将持续至上文提及的到期日和时间。如果您还没有这样做,您必须依照《刑法》第18120条交出您拥有或持有的所有枪支、弹药和弹匣。在本命令生效期间,您不得保管或控制、拥有、购买、持有或接收,或试图购买或接收任何枪支、弹药或弹匣。根据第18185条,您有权在本命令有效期内的任何时间要求举行终止本命令的庭审。您可以就任何与命令有关的事宜征求律师的意见。

这是法院命令。

对于胜诉方：

5 命令送达

必须由一位**非您本人**的18岁或以上的人向对方送达本命令的副本。

命令获准 – 被告出庭。无需进一步送达。

命令获准 – 被告未出庭。**必须亲自送达**。本命令必须亲自送达被告。（在送达被告后，向法庭书记员呈递表格GV-200《亲自送达证明》。为了帮助送达，请阅读GV-200-INFO表格《什么是“亲自送达证明”？》）

命令被驳回 – 邮件送达 – 如果原告未出庭，可以通过邮寄方式向原告送达本命令。（在送达原告后，负责邮寄的人员应填写表格POS-030《一级邮件送达证明—民事》。向法院书记员提交表格。有关通过邮寄送达的帮助，请阅读表格POS-030第2页上的信息表。）

日期：_____

司法官员

（书记员将填写此部分。）

— 书记员证明 —

书记员证明
[印章]

我证明，本《请求续延枪支暴力禁制令的命令》是法院原件的真实和正确的副本。

日期：_____ 书记员 _____，代理

这是法院命令。